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11號

原告 田泰祺

被告 陳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1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供其轉入來路不明之款項，該轉入之款項甚有可能為財產犯罪贓款，且依不詳之人指示將該款項領出、轉交，極有可能在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訴外人吳軍（綽號「軍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間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01 提供予吳軍，作為人頭帳戶，嗣吳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02 成員，即自111年7月上旬起至111年11月11日止，陸續以LIN  
03 E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致原  
04 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11時35分許，匯款新臺  
05 幣（下同）20萬元至上述被告名下之合庫帳戶，旋遭提領一  
06 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  
07 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與前揭綽號「軍哥」及其所  
08 屬詐欺集團具有共同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09 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  
10 為，並已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

11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12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22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23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29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30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31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與前述綽號「軍哥」及其所屬之詐騙

01 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  
02 有20萬元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  
03 事訴訟，且被告因上述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1  
04 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61、24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22  
05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6 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3萬元(全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07 併科罰金12萬元)在案等情，復有前開刑事判決、臺灣臺中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638、21247、21636、22  
09 721、22769、23696、26846、28431、29055、30137、3268  
10 7、32688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  
11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48、8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2 前開112年度金訴字第2261、24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22  
13 號刑事卷宗(電子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為真正，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8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27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16日送達被  
28 告（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18號卷第3頁），被告已受催告  
29 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30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20萬元，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07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08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0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1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林俊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雯